

#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公務員」和「公務人員」之意涵在我國相關法律間因適用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界定。其中以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最大，而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範圍最小。請分別說明二者之意涵及適用上之差異。(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各項公務人員法規適用範圍之瞭解。
考題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20-21。

**答：**

(一)公務人員一詞目前尚無統一之定義，此乃因各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適用範圍不一，各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定義即有差別。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但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兩者所稱之公務人員定義與範圍顯然不同，此乃因兩者之立法目的不同所致。

然而此一立法方式，引據時常發生疑義。目前研議中「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將公務人員統一定義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前項規定不包含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聘用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二)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的公務員。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左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四)比較國家賠償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可知：政務人員、民選人員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均適用國家賠償法，此乃因為國家賠償法係規範因行使公權力而導致人民受損時之國家賠償責任，其範圍應以「行使公權力」為標準。然而，公務人員任用法乃規範考試任用者之進用、調動任職權益等，其規範對象必以「依法任用」者為標準。

二、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對考試及格人員有「限制轉調」的制度設計。請說明何謂限制轉調？該項制度的立法旨意為何？不同考試的限制轉調規定又如何？試分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基於考用合一與特考特用原則，考試及格人員有轉調限制，考生需結合考試法與任用法方能正確答題。
考題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45-55、89-95。

**答：**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1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第2項)」

第1項之修法理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為中央與地方機關進用人力重要管道，現行限制轉調年限一年之規定，造成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具備嫺熟之行政經驗，於任職滿一年即可轉調其他機關，各機關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對政府效能極為不利，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培育初任公職人員，將第一項有關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修正為三年，使其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六年內限制轉調之規

定，其中三年必須服務原分發機關占缺任用機關，高普初等考試之限制轉調年限修正為三年，可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限制轉調規定取得平衡。

第2項之修法理由為：為增加特考機關內部彈性用人機制，六年內限制轉調年限之分配得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之範圍於個別考試規則中明定之，惟涉及應考人服務之權益，爰由本法施行細則提升到本法規定，以符法律保留之原則。第2項後段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後段文字移列至本法規範，以杜再授權疑義。

(二)轉調之機關限制：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另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3項亦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三)轉調之時間限制：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特考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但有一些特殊情形，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即為永久之限制。

再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是以，縱使一般高、普、初考亦有三年轉調之限制，其目的在維持機關用人之穩定，以及提高服務效能，避免因人員調動而影響機關行政功能。

三、以下三個敘述都跟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關，請找出錯誤，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更正：

(一)某甲是某地方政府之薦任主管，最近因涉及一項緋聞案，被以通姦罪論處。他的服務機關認為某甲行為不檢，決定給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甲知曉後，老神在在的說：「我的行為又沒涉及到公務，這是我的私領域，怎麼可以把我移送監察院審查？」（8分）

(二)某乙因案被監察委員彈劾，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給予撤職之處分。某乙聽聞之後，極其失落。他跟朋友說：「我的公務生涯已經結束了！從此以後我無法再任為公務人員，以後只能在民間找工作了。」（8分）

(三)某丙已符合自願退休資格，但因最近被服務機關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丙因擔心未來無法領到退休金，因此決定趁懲戒處分還沒確定之前，趕快辦理自願退休。（9分）

試題評析	綜合懲戒法之事由、法律效果與退休制度而出題，考生只要熟讀法條應無問題。
考題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頁22-38。

**答：**

(一)懲戒事由不限於執行公務，若所為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時，仍應受懲戒：

1.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104年修正理由謂：「現行條文第2條第1款「違法」及第2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2.是以，甲以其行為未涉及公務即無懲戒之可能應屬錯誤，若所為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時，仍應受懲戒。

(二)撤職僅為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並非終身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2.是以，撤職僅為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並非終身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乙稱「我的公務生涯已經結束」顯為錯誤。

(三)懲戒審理中不得申請退休：

- 1.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第1項）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23條、第24條第1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第2項）」是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公務員移付懲戒時，應通知銓敘部或其他主管退休、退伍事務之機關，避免公務員於懲戒判決前即申請退休、退伍，而規避對其以公務員身分所為之懲戒處分。
- 2.銓敘部104年0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行政責任檢討，是為防杜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違失及維護官箴，縱經服務機關認情節輕微而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自不應於移付懲戒前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
- 3.是以，丙既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則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申請退休。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有那些地方有競合之處？法律效果及後續救濟手段為何？此競合情形對當事人之影響有何差異？試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懲戒與考績的整合與比較。
考題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頁32-36。

**答：**

考績懲處與司法懲戒之競合可分為積極競合與消極競合兩者，說明如下：

- (一)因考績懲處與司法懲戒都是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當公務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時，可能一方面既受考績法中之記過、申誡等懲處，另一方面也會受懲戒法移送懲戒之追究，兩者極有可能同時存在。然而，倘若兩者同時並存（積極競合）是否同時執行？反之，若經公懲會審理後認為不予懲戒，此時服務機關可否再為懲處（消極競合）？即生爭議。
- (二)積極競合：亦即懲戒與懲處同時存在時，以懲戒優先。
  - 1.公務員懲戒執行辦法第10條：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立法理由謂：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具有考績懲處性質之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將導致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爰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
  -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01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148號：「公務員懲戒事件已經主管長官為行政懲處，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原懲處處分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 (三)消極競合：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為懲戒後，主管長官可否再為懲處？新法就此部分並無明確規定。然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認為無懲戒事由或無懲戒必要，其判決意旨應拘束主管長官，不得就同一行為再為懲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